

绍兴市财政局文件

绍市财资〔2024〕4号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我局研究制定了《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3日



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4）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原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二）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调拨）、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并根据批复及时处置相关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四）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五）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处置内容和程序

（六）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1.因技术原因等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2.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3.因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需移交的；
- 4.涉及盘亏等损失的；
-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6.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7.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一般程序：

1.申报。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文件、资产清单等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审核或审批。市财政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

3.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取得资产处置事项批复后，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资产处置、上缴处置收入，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

4.结果备案及账务处理。处置完成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将